

■ 天眼调查

居民叫苦 物业无奈

这个小区垃圾堆积臭气熏天

本报记者 陈龙 赵飞羽 摄影报道

天气越来越热，小区却臭气熏天。8月4日，“天眼问政”栏目接连收到贵阳市民反映，位于贵阳市乌当区城市魔方小区5组团的1单元、3单元周边环境卫生极差，近一周的垃圾堆满各个区域未及时清运。

8月4日，记者走访城市魔方小区5组团发现，大门口公厕和小区内部平台多处垃圾桶点位存在生活垃圾堆积、清运不及时的问题，现场有刺鼻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出行。

居民：
对于物业费缴纳各有诉求

“我的物业费是预缴到明年6月的，现在连最基本的环境卫生都无法保障，真的让人很失望。”小区居民文女士告诉记者，她了解到前期5组团的缴费率不高、物业疑似拖欠保洁工资，导致垃圾清运不及时。

另一位居民刘女士补充道，此前她缴费到今年6月，垃圾堆积问题发生后，属地街道及社区组织物业、居民召开过“坝坝会”，但迟迟未见明显效果。她表示已不再考虑预交物业费，要看垃圾处置等问题的实际整改效果后，再作考虑。

采访中，居民们建议物业采取差异化管理模式，切实保障已缴费居民的基本权益，保障小区环境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希望相关部门再次介入协调处理小区存在的问题，督促物业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投诉后仅做临时性整改。

该小区未缴纳物业费的居民有何考虑？记者现场随机询问。

“多年来，虽然物业都是同一家公司，但印象中管理班子已经换了3次，除垃圾问题外，还有很多没解决的问题。”小区居民张先生举例说，像平台路灯长期不亮、电梯坏后几个月不修、小区内监控成摆设、物业费明细不清楚等问题，一直没能解决。

居民王女士表示，他们之前一直按时缴纳物业费，但小区管理越来越差，他们在群里向管家反映情况后未获回复，这样的处理方式让大家心里没底。

受访的暂未缴费居民也称，如果相关问题能够妥善解决，他们自然也会缴纳物业费。

物业：
拖欠物业费达616万余元

针对居民关切问题，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贵州德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相关工作人员非常理解按时缴费居民的诉求，缴费居民理应享受到对应的物业服务。“目前小区有40余名保安、保洁、维修、客服等在岗人员，即便薪资长期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仍在坚守岗位维持小区基础保洁、安防、设施巡检等工作。”

据物业公司统计，当前5组团物业费收缴率仅为32.7%，整个城市魔方小区物业费收缴率仅为20%，累计物业费欠费金额达616万余元，资金缺口较大，人力、物料成本难以足额保障，服务质量因此受到制约。

对于5组团在内的垃圾长时间未清运问题，由于小区各平台、单元楼栋堆积垃圾体量较大，物业公司已与保洁公司多次协商，先行保障最基本的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力争做到“日产日清”，改善小区环境。“现有定岗保洁人员还在逐步恢复中，希望广大居民能够先行将生活垃圾提到单元楼下集中清运点，不要在单元楼道等区域随意堆放，尽可能减少后期集中清运垃圾的难度。”

物业公司对于过去两三年电梯、路灯等公共设施出现的问题表示歉意，“小区



小区平台及楼道垃圾处理前后（部分区域）。

服务质量下滑是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长期大量物业费拖欠，导致企业资金持续承压，设施维保、人员配置都捉襟见肘。过往居民反映的电梯故障、路灯损坏等问题，我司有登记处置，但受资金限制，很多维修只能做应急处理，无法彻底翻新整改。”

物业公司希望先行搁置过往欠费争议问题，让广大居民能配合优先收缴本年度物业费保障现场运营；电梯、照明等刚需设施，资金到位后会第一时间安排检修。

关于居民反映的物业费费用账目不清问题，物业公司表示愿意接受公众监督，在社区见证下开放财务查询。目前物管会已成立，将设立共管专户，账目公开可查。“我司会把有限资金优先向已缴费业主的公共区域服务倾斜，尽最大努力保障基础居住环境，也呼吁更多居民缴纳当期物业费，只有资金到位，才能实质性提升环境卫生服务水平。”

部分已缴费居民提出实施差异化管理需求，“如果不能保障基本干净整洁诉求，要求退回预缴费的剩余部分。”对此，物业公司称，从物业管理的现实条件来看，小区电梯、二次供水、消防、公共照明、园区保洁等属于全体小区公共配套设施，物理上无法分割，很难实施差异化管理。

“公共设施一旦停运，不能区分缴费居民和未缴费居民，全体住户都会一同承受停水、电梯停运、消防隐患带来的风险，这也是我司当下维持基本管理时面临的最大困境。”

针对退费诉求，物业公司回应称，部分居民长期欠费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目前

背负近300万元债务，账户没有可支配流动资金，暂不具备退费的现实条件。“我司不回避矛盾，并给出可落地的监督方案：在社区主持下，居民代表可查阅全部财务；物管会成立后启用共管专户，每一笔资金去向公开透明。”

街道办：
尽全力督促整改卫生问题

针对部分缴费居民提出希望职能部门继续介入处置垃圾清运难题的问题，记者采访了贵阳市乌当区观溪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工作人员表示，经核实，贵州德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期间，拖欠贵州三道景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费用70余万元，清运公司多次向物业催缴款项，费用至今未结清。

“前期，街道、社区曾组织物业、居民召开‘坝坝会’收集意见，经过梳理汇总后形成了基本汇报材料，正积极联合区住建局进行后续问题协调处置。”该工作人员解释，2026年8月1日以来，该街道办及乌当区住建局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召开专项协调会，持续督促物业妥善处置费用纠纷、全力落实保洁清运各项工作。

据介绍，自8月1日下午起，小区物业已对城市魔方一组团至五组团公区内存存的垃圾开展集中清运，截至8月4日17时，小区内公共平台积存垃圾已全部清理，但由于小区内部单元楼道等还有大量垃圾，物业公司已结合实际协调部分保洁人员临时返岗，持续开展小区常态化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以确保居民生活居住环境干净整洁。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联动住建等部门就小区服务管理中存在系列问题进行核查处理，现场督导完成小区全域积存垃圾清运，并落实长效保洁，做到日产日清，恢复基本环境卫生秩序，安排社区网格员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街道办将继续联合乌当区住建局，加快推进物业企业正常履职，并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业主合法权益与小区服务平稳过渡。

截至发稿时，城市魔方小区周边垃圾堆积问题，物业公司仍在处理中。

记者手记

城市魔方小区5组团的管理困境，并非孤例。在贵阳多个小区走访中，记者也遇到过类似的“物业费收缴率低——服务质量持续下滑——居民不满导致缴费率更低——小区管理越来越差”的恶性循环。

问题的关键在于恶性循环一旦形成，单靠某一方很难打破。这个循环链条中，每一次“不缴”和“不修”都在激化矛盾对立，最终受损的是全体业主的居住环境和物业的长远运营。

面对这类矛盾，职能部门的协调介入固然必要，但可否尝试从制度层面探索更灵活的解决路径？比如针对不同小区的具体情况建立“一事一议”“管理专班”等调解机制，或是引入第三方监督等——也许能为破解这类困局提供更多可能性。

■ 天眼问法

婚外冷冻胚胎纠纷引热议 律师详解焦点

本报记者 瞿浩然 熊曼

近日，江苏无锡一起患癌妻子申请销毁丈夫与另一女子的冷冻胚胎案件，引发了公众对婚姻忠诚、生殖伦理与法律边界的热议。

无锡的朱女士，称自己2019年被查出肺癌，和丈夫育有一女。去年，朱女士发现丈夫与另一女子伪造结婚证在医院培育冷冻胚胎。她持真实结婚证申请销毁该胚胎，遭到医院拒绝。朱女士将丈夫、涉事女子和医院起诉至法院，要求销毁胚胎并赔偿损失等。7月30日，该案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

围绕案件折射出的法律争议，记者采访了“天眼问政”专家团成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贵州辅贤律师事务所主任管例。

男方是否构成重婚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构成重婚罪，依法可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管例指出，重婚罪分为“法律重婚”与“事实重婚”。“法律重婚”是指前段婚姻未解除又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因存在重复登记记录，调取民政婚姻登记档案即可证实；但“事实重婚”的认定则复杂得多，它要求未解除前段婚姻的一方与他人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公开地共同生活，并在周围人群中形成夫妻身份的社会认知。

“从目前披露的信息来看，朱女士的证据可以证明男方与另一女子有‘以夫妻名义对外活动’的情形，但要达到证明‘长期、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对外形成夫妻身份的社会认知的效果，还需要获得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条来加以证明。”管例表示，现在人们越来越注重个人隐私的保护，居住空间也越来越封闭私密，在实务中取证有难度。

“如果法院最终认定两人不构成重婚罪，主要障碍可能就是现有证据达不到重婚的认定标准。但其行为本身的性质已破坏了婚姻家庭的稳定，违背公序良俗。可以在离婚诉讼中证明其过错导致婚姻破裂，争取财产分割时法官裁量权的倾斜。”管例说。

伪造证件用于生育怎么定性？

“结婚证属于国家机关证件，伪造行为本身即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即便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也面临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害的还需承担民事赔偿。”管例表示，伪造证件用于辅助生殖的特定目的，并不影响伪造行为本身的刑事定性，因为该罪属于行为犯，实施相关行为即构成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与重婚罪是独立的两件事，如果均构成犯罪，实践中普遍会认定为牵连关系，通常为数罪并罚。”管例说。

妻子能否单方要求销毁冷冻胚胎？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对冷冻胚胎的法律地位作出明确规定，但2014年国内首例人体冷冻胚胎权属纠纷案的生效判决，已为司法实践确立了基本共识。”管例解释，我国司法实践已将冷冻胚胎界定为“介于人与物之间的过渡存在”，它具有孕育成生命的潜质，比非生命体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应受到特殊尊重与保护。胚胎既不是可以任意转让继承的一般财产，也不是法律上的“人”，而是承载着特殊伦理价值的独特存在。

“胚胎处置权归属是生物学来源，是与其具有生命伦理密切相关性的人，即精子卵子的提供者，而非婚姻身份。”管例解释道，这意味着该案件中的妻子不会因婚姻关系而获得对胚胎的处置权，这也是医院拒绝其销毁请求的原因，若医院擅自销毁，反而可能被胚胎的实际提供者起诉索赔。

医院是否应承担责？

管例介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在开展服务前必须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若未按规定核验，卫生行政部门可予以警告、罚款乃至吊销执业许可证，医院还可能因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不过她也提到，目前医院的审查多为“形式审查”，身份证真伪尚可辨别，结婚证真伪却难以现场核实，因此本案中医院是否担责，关键在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判定其查验流程是否合规。

■ 问政漫看

不消费不许停车 公共区域不可“私占”



有市民反映，自己在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公园对面、中国建设银行旁一面馆门前停车时，被面馆告知“不消费不让停车”，有市民提出质疑：明明是公共区域，为何有此要求？

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介绍，该面馆门前停车位并非市政道路或正规停车场划定泊位，系经营者私划的停车位。为避免社会车辆继续停放引发类似误会和纠纷，该街道办已安排城管队员用喷漆将相关停车线覆盖，并在店门口设立石墩，禁止车辆驶入停放。

商家担心门店出入口被堵塞，情理上可以理解，但公共区域怎能私自圈占。从法律层面看，“不消费不让停”的私设规定不具备法律效力，唯有产权归属于自身，或是经政府正式审批，方可设置专用车位。

文/图 本报记者 周滔

共享充电宝随意摆合规吗？

本报记者 周旺泽 瞿浩然

“怎么人行道上到处都装有共享充电宝？”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收到网友反映，贵阳市部分路段人行道出现大量共享充电宝。记者走访发现，这些设备多摆放在位于人行道区域的公交车站、电杆旁以及斑马线红绿灯处，且多数小程序上显示的地址与实际位置不符。

8月4日，记者在北京西路地铁站附近的人行道上看到，每隔数十米，电杆旁、天桥下、公交车站等区域就摆放有黄色的美团共享充电宝。

在宝山北路，部分公交车站候车区域，挨着立柱也摆放有美团共享充电宝；在新印厂路，短短数十米距离，人行道上摆放有6个美团共享充电宝装置；在友谊路沿线的人行道上，美团共享充电宝每隔数米便可见，分布在斑马线旁、护栏边、

电杆等周围；在黔灵东路，不少餐饮商铺外，人行道上同样摆放有美团共享充电宝。

记者又来到延安中路，发现地铁站口、公交站及其他部分区域，同样放有美团共享充电宝。

采访中，有市民表示，“我觉得这些充电宝挺方便的，在路边就能借用，还的时候也很方便，不用到处找。”

也有市民认为，人行道上随意摆放共享充电宝装置侵占了公共资源，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这种做法是不对的，相当于免费用城市公共空间给企业牟利。”

记者发现，这些路段上的共享充电宝装置均能扫码正常使用，但并未采用“从商铺接电线”的方式进行供电。

在北京西路地铁站附近，记者在部分

充电宝底座长方形孔槽处发现，其内部放置有疑似电池的电源装置，连接充电宝装置的电源线使用“Y型接线端子”通过螺丝固定在电源上，缠了几圈胶带后再无其他防护措施。

另外，部分充电宝底座并无孔槽，仅在一面留有使用钥匙开关的小门，疑似用于更换内部电源。

类似的供电方式，同样出现在宝山北路。记者发现，部分充电宝底座内放置的电源，电线连在一个小型电源插板上，充电宝装置电源插头再插入插板接通电源。

记者通过扫码发现，很多充电宝显示的地址与实际位置并不相同，有的与实际位置距离近百米。

在延安中路贵阳农商银行附近，一处石狮子背后放有两个美团共享充电宝装

置，记者扫码发现，在小程序上显示的地址最远甚至偏差12千米。

记者了解到，这些实际地址与登记地址不同的共享充电宝设备，多为品牌代理商私自摆放。“人流量更大的区域，使用频率更高，单台设备的收益也就更大。”一位知情人士表示。

8月5日，记者将该问题反映至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该局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此前已收到市民反映相关问题，并第一时间启动调查。

“我们综合执法大队联系了箱子上的客服电话，但是他们并没有联系到美团的工作人员。他们将继续联系，联系上之后会及时处理。”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天眼问政”栏目将继续关注。